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欣慧

電話：03-3322101#6101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3091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作業要點」公告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請協助張貼於公布欄公告周知。
- 三、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本府各一級機關(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除外)、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法務局、本府都市發展局(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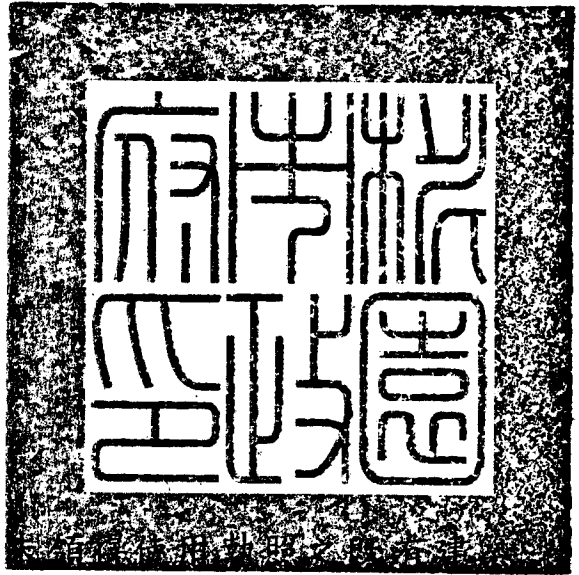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503091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物申請接水接電作業要點」，並自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未領得使用執照既有建築物申請接用水電許可辦法」。
-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鄭文燦